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建安防指〔2023〕6号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工作目标	2
1.6 防汛重点	2
1.7 地质灾害风险点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3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3
2.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9
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10
2.4 区防指工作专班及职责	10
2.5 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10
2.6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1
2.7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1
3 应急准备.....	11

3.1 组织准备	11
3.2 预案准备	12
3.3 工程准备	13
3.4 隐患排查治理	13
3.5 队伍准备	13
3.6 物资准备	14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4
3.8 救灾救助准备	15
3.9 技术准备	15
3.10 运输能力准备	15
3.11 宣传培训演练	15
3.12 加强应急值守	16
4 监测预报预警	16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7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7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7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8
5 预警与响应	18
6 应急响应	19
6.1 四级应急响应	19
6.2 三级应急响应	20
6.3 二级应急响应	22

6.4 一级应急响应	24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6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1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2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2
7.1 信息报送	32
7.2 信息发布	33
8 善后工作	34
8.1 善后处置	34
8.2 调查评估	34
8.3 恢复重建	34
9 重点区域防范及措施	35
10 应急保障	39
10.1 人力保障	39
10.2 资金保障	40
10.3 物资.交通.通信.油料.保障	40
11 预案管理	43
11.1 预案编制修订	43
11.2 预案解释	43
11.3 预案实施时间	43
12 建安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44
附件： 1.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52

2.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3
3. 防汛紧急期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	54
4. 区防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55
5.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组组成人员	63
6. 建安区 2023 年重点河道责任人	68
7. 建安区 2023 年孙庄水库责任人	69
8. 建安区 2023 年重点水闸责任人	70
9. 建安区 2023 年雨水泵站责任人	71
10. 建安区 2023 年主要积水路段分包责任表	72
11. 建安区 2023 年重点桥涵分包责任表	73
12. 建安区 2023 年主要防洪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统计表	74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建安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1.5 工作目标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安全度汛。

1.6 防汛重点

建安区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全区大小河流 25 条，支流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7 条：颍河、清潩河、石梁河、老潩河、小洪河、灵沟河、小泥河，其中颍河是流经我区最大的一条河，全长 22.3 公里，流经榆林、椹涧、蒋李集、灵井四个乡镇。

建安区防洪重点如下：

一是颍河、清潩河、石梁河为主要防洪河道。

二是孙庄水库，中型水闸 3 座（五女店丁庄闸，蒋李集碾桥闸、

圪垱闸）。

三是城区内涝和区内主要交通干线，全区雨水泵站4处，桥涵7处、易积水路段7处。

四是农村内涝。

1.7 地质灾害风险点（2个）

一是灵井镇曹王—高王村地面塌陷区；

二是灵井镇泉庄村地面塌陷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区委书记李晓文，区长高雁，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智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清伦，区委常委尚建华，区委常委、区人武装部部长龚文兵，副区长马丽，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长朱红凯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指导下，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对全区防汛减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指 挥 长： 高 雁 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杨清伦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	李梦龙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尚建华	区委常委
	龚文兵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马丽	区政府副区长
	朱红凯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长
	李春锋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倘广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宏军	区水利局局长
	侯凯	区气象局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李梦龙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倘广史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吕俊绍、区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海涌兼任区防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32个）：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政数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区人

防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建安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建安区电信分公司。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做好党报防汛宣传联动，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预警信息，提示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害防护。根据区防指办提供的汛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统筹重大洪水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请求，协调驻许部队、组织民兵担负抗洪抢险救灾应急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应急基础设施等计划安排和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减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科工局：指导和帮助工业企业防灾减灾，积极开展工业企业自救、互救行动。协调联通、移动、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调试，保障通信畅通。同时做好应急通信车辆的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非法采砂、盗窃防汛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设施正常运用。

区民政局：负责遭受洪涝灾害的社会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经费的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工作。组织对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制定和监测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及时通知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配合做好河道行洪区内违规种植林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

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辖区内主要景观河道入河口、河道水体水质监测。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工作，制定城市防洪及供排水规划；掌握城市供排水情况，组织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小区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落实防汛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城区排涝沟河清淤

疏浚、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加强对区管区域汛期道路及雨水箅子阻水杂物的清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不发生积水漫溢。

区城管局：负责北海水系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宣传牌匾、灯箱广告、绿化树、路灯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的清理工作；负责主城区桥涵安全防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协调公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办事处）和各部门洪水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工作方案、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指导乡（镇、办事处）和各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水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洪水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洪水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负责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水工程调度、抗御水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洪水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局、人影办等部门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灾情发生，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洪水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洪水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等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网吧等场所汛期安全管理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

区政数局：组织、协调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区融媒体中心：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预测预警，做好防汛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省道桥涵安全防护、水毁公路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等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全区防汛期生产生活资料的保障供应。

区人防办：负责全区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防汛工作。

建安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站和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建安区电信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调试，保证话路畅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障防汛通信需要。

2.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建安区抗旱应急预案》《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

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班。协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见附件 3）。

2.4 区防指工作专班及职责

区防指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及物资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城市内涝及道路保畅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河道水库及乡村内涝防汛专班、卫生防疫及校园安全防汛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电力通信及矿山安全防汛专班、工业企业及危化品安全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等 10 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见附件 4）。

2.5 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

同意，设立河道水库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工业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煤矿（非煤矿山）和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南水北调工程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等6个前方指导组，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见附件5）。

2.6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属地党政主要同志负责，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各乡镇（街道）指导辖区行政村（社区）设立防汛抗旱工作小组，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2.7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长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按照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做好分包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防汛责任制落实到每一级政府、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河道、水库、闸站、险工（段）、避险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建立区防指与各乡镇办、成员单位防指、政府与企业、单位与个人、社区与居民条块结合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充分发挥乡镇长、村长的基层防汛作用，形成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防汛责任制体系，实现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制体系的全覆盖。

3.2 预案准备

区防指办要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河流一案、一水库一案、一行业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交通防汛应急预案》，区供电公司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区科工局负责修订《许昌市建安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做到“一行业一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

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区水利、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区教体、民政、科工、住建、城管、水利、交通、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紧急避险安置的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等工作。

3.4 隐患排查治理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区级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伍不少于 50 人；乡级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伍不少于 20 人；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并协

调驻许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力量做好应对洪涝灾害抢险救灾救助准备；组织协调成立防疫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灾情抢险处置期间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

3.6 物资准备

各乡镇办（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防汛职责，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各乡镇（街道）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的通知》中的储备指南和清单进行科学储备物资，实行登记造册、专人管理。

乡村两级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各行政村除准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外，还要必备相应数量的抢险机械。

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地质灾害、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

各乡镇（街道）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办备案。

有关乡镇在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并落实避险措施，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及危险地区群众搬迁计划。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0 运输能力准备

交通运输部门要储备不少于30辆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类救灾物资调运渠道畅通。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增强民众防汛意识

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每年汛前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一般 1-2 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电力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3.12 加强应急值守

进入汛期（5月15日至9月30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重点成员单位要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出现较大汛情时，由各级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时处理险情，并主动了解受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4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

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先导作用。与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加强地质灾害跟踪监测与评估，提高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城镇、聚居地、高速公路和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监测预报精度，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引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 预警与响应

(1)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应急响应原则上与预警发布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相关方面。

(4) 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

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但区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6.1 四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 4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我区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孙庄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2 三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 4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 (3) 我区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4) 孙庄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前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

指。

(5) 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8 时、18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我区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孙庄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及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区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

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8时、12时、18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6.4 一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4个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我区主要防洪河道主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孙庄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及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区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

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8时、12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前方指挥部领导要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区水利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水利部门。

(2)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区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防办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区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工作。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防办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区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5.3 城区内涝

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区防汛相关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城区防汛相关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区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区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区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和区城管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6.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区委、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工局、区电力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区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区电力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科工局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位持续高涨，计划启用分洪区，急需组织分洪区影响范围内居民转移避险。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区委、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驻区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铁路管理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区委、区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参与单位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责任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市、区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

道) 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行业部门审核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人员伤亡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指定有关单位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区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

义向上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中央、省、市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9 重点区域防范及措施

1. 颍河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马丽

责任单位: 水利局

责任人: 李宏军

加大对颍河 10 处险工险段巡查排查、加固除险工作。分包区处级领导为马丽，技术人员为区水利局侯东峰、茹秋伟、汪进勇、乔智峰、王鹏、宋新峰、刘子德、陈虎、化照伟，乡镇干部为椹涧乡罗元浩、榆林乡张帆、蒋李集镇张辉、灵井镇杨广军，应急巡查队员每个乡镇各 3 人，坚持 24 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值守、严防死守。

2. 清潩河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李大幸

责任单位: 水利局

责任人: 李宏军

加大对清潩河巡查排查，清除河道阻水问题，保障过水通畅。分包区处级领导为马丽，技术人员为区水利局侯东峰，乡镇干部为苏桥镇绍辉、昌盛办事处李军超、许由办事处袁磊，应急巡查队员每个乡镇各 3 人，坚持 24 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值守、严防死守。

3. 石梁河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龚文兵

责任单位: 水利局

责任人: 李宏军

加大对石梁河巡查排查，清除河道阻水问题，保障过水通畅。

分包区处级领导为马丽，技术人员为区水利局汪进勇，乡镇干部为苏桥镇邵辉、桂村乡吕依琳、艾庄乡霍钦佩，应急巡查队员每个乡镇各3人，坚持24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值守、严防死守。

4. 孙庄水库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马 丽

责任单位: 水利局

责任人: 李宏军

落实“1+1+1+1+24”工作机制。分包区处级领导为马丽，技术人员为区水利局马华超，乡镇干部为椹涧乡韩建涛、应急巡查队员3人，24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值守、巡堤查险、严防死守。

5. 地下空间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尚建华

责任单位: 住建局

责任人: 卢丰余

对全区地下空间责任人到岗到位，预置排水设备、挡水板、沙袋等物资，做好应对防范，严防灌水。

6. 重点桥涵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 尚建华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长 朱红凯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警队、城管局、公路局

责任人：姚松涛、牛金龙、崔国典

加强全区重点桥涵（见附表3）专人巡防值守，设置警示标志，坚决杜绝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7. 主要积水路段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尚建华

责任单位：住建局

责任人：卢丰余

对城区主要积水路段（见附件4）提前安排抽水设备、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守，避免伤亡。

8. 危房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 尚建华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办

责任人：卢丰余、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加强危房排查，所有危房按照“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原则提前转移群众，决不允许出现群众伤亡情况。

9. 在建工地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 尚建华

责任单位：住建局

责任人：卢丰余

所有在建工地大风、强降水前全部停工，提前转移人员，坚决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0. 生物医药园区

牵头领导: 区政府党组成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书记、主任 薛建峰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张潘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

责任人: 倘广史、李绍辉、程凯、卜凡涛

抓好生物医药园区汛期安全，坚决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1. 煤矿铁矿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李梦龙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灵井镇、苏桥镇

责任人: 倘广史、杨广军、赵磊

抓好煤矿铁矿企业汛期安全，确保不发生地质塌陷等引发的次生灾害。

12. 工贸企业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李梦龙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局、科工局、商务局

责任人: 倘广史、张锋磊、颜富营

抓好工贸企业汛期安全，坚决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3. 养老院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马丽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属地乡镇办

责任人: 丁向旭、属地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做好养老院汛期排查等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14. 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米志伟

责任单位: 教体局、属地乡镇办

责任人: 李铁、属地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加强宣传教育、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安全度汛。

15. 医院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米志伟

责任单位: 卫健委

责任人: 姜银海

加大排查力度，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各类医院、卫生院安全度汛。

10 应急保障

10.1 人力保障

区政府组建 2200 余人的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出动、快速处置。

1. 总调度

应急抢险队伍总调度人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清伦，负责统筹调配全区所有应急队伍，下达调配指令。

2. 基干民兵（120 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龚文兵

责任单位: 区人武部

责任人: 高吉来

3. 消防抢险救援队伍（180 余人，含乡镇办消防队 110 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清伦

责任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办

责任人: 孟庆林、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4. 后备应急队伍（1900 余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清伦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办

责任人: 倘广史、孙宏涛、姚恒、陆军、王亚超、王世军、
黄俊华、牛金龙、李宏军、崔国典、卢丰余、张文
茂、程凯，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应急队伍组成人员: 公安局 200 人、农业农村局 100 人、交通运输局 100 人、市场监管局 100 人、生态环境分局 100 人、自然资源分局 100 人、城管局 100 人、水利局 100 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0 人、住建局 50 人、财政局 50 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0 人，汉风救援队 20 人，乡镇应急队伍 800 人(每乡镇办各 50 人)，联合人武部预备役官兵、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处突。

10.2 资金保障

区政府建立健全与防汛抗旱救灾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防汛抗旱救灾救助资金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10.3 物资保障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备齐备足防汛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就地、就近及时有效的开展救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清伦

1. 应急指挥车（7 辆）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3 辆、住建局 1 辆、应急管理局 3 辆

责任人：李宏军、卢丰余、倘广史

2. 应急抢险机械（48 台）

责任单位：16 个乡镇办（各储备 3 台）

责任人：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3. 发电机（59 台）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3 台、住建局 4 台、水利局 5 台、乡镇办 47 台

责任人：倘广史、卢丰余、李宏军，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4. 水泵（968 台、含各乡镇办抽水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2 台、水利局 12 台、住建局 6 台、乡镇办 928 台

责任人：倘广史、李宏军、卢丰余，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5. 编织袋（39 万条）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3 万、水利局 11 万、住建局 1 万、乡镇办 14 万

责任人：倘广史、李宏军、卢丰余等，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6. 救生器材 5821 件（救生衣 3187 件、救生圈 2634 只）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400 件、水利局 2000 件、住建局 200 件、发改委 1400 件、乡镇办 1821 件

责任人：倘广史、李宏军、卢丰余、肖志友等，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7. 砂石（1100 方）

责任单位: 区水利局 800 方、交通局 200 方、公路局 100 方

责任人: 李宏军、陆军、崔国典

8. 主要救灾物资（帐篷 334 顶、折叠床 303 张、毛毯 1014 条、棉被 370 条、照明设备 610 盏/套、雨衣 1000 件、雨鞋 1100 双）

责任单位: 发改委

责任人: 肖志友

9.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运输道路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及时畅通。

应急车辆（20 辆中巴、10 辆货车）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 尚建华

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责任人: 陆军、崔国典

10.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通信保障车辆 3 台（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各 1 台）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李梦龙

责任单位: 区科工局

责任人: 张锋磊（包含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人）

11. 油料保障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李梦龙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责任人: 倘广史、颜富营

负责人: 中石化许昌油库主任李长明

11 预案管理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个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和本辖区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建安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四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相关乡镇、各单位按照本区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指挥专班进行动员部署。

3. 加强隐患巡查。电力、通信、科工、住建、交通、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四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二)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办）按照区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 加强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行业职能部门及时统计、核实行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7.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8.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区政府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驻许部队、人武部支援。

当满足三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三)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办）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乡（镇、办）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二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

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8.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9.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办）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 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

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驻许部队、人武部支援。

当满足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专班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